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第一梯次放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記錄：呂政修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李德財校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人數為 875 人，筆試測驗於 2 月 28 日舉辦完畢。本次考試除歷史系、台文所、高階經理人專班、資管系、農企業專班、資工系、機械系等單位未辦理筆試測驗外，其餘系所(班)均有辦理筆試測驗。本次招生考試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465 人，缺考人數為 20 人，缺考率 4.3%(102 學年度為 5%)。
- 二、本招生考試於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閱卷工作，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
- 三、本招生考試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食生系等 6 個系所，將於 3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各系所可錄取名額統計表如附件一。另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中文系等 14 個系所(班)，請於 3 月 14 日 12:00 起至教務處招生資訊網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並於當天 17: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面試考生之成績冊請於 3 月 24 日 9: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預計 3 月 24 日下午 13:00 起領取無考生姓名成績冊，並於 3 月 25 日 17 時前繳回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預定 3 月 27 日下午召開放榜會議。
- 四、依照往例請本會授權教務長召集擬於第二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及招生組組長，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五、請各系所(班)於 4 月底前，將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計有 4 件：

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考試科目	違規事項	建議處理依據	建議處理辦法	備註
1	C21000XX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食品科學及生物技術概論	置物區手機響起	第五條之一	扣減該科 2 分	
2	C30000XX	化學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概論	未帶身分證件	第八條之二	扣減該科 2 分	已補驗證
3	C15000XX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公共政策	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第十七條之一	扣減該科 2 分	
4	C16000XX	法律學系	時事分析(一)	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第十七條之一	扣減該科 2 分	

- 二、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先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三、摘錄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單(辦理面試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錄取原則」規定(如附件三)。
- 二、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班)計有：食生系、應數系、機械系、土木系、環工系、化工系、材料系、精密所等 8 個單位，其他系所(班)預定於第二次放榜。
- 三、各系所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四，辦理面試之系所建議最低進入面試標準彙整如附件五。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進入面試考生資料是否正確。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專班齊心主任於會後要求將其發言列入紀錄，以下是齊主任發言內容摘要：

齊主任：本人很好奇高階經理人專班企業管理組招生名額 20 名，在訂定可參加面試人數是 150 人，EMBA 四個組總共報名人數為 182 名，在訂定參加面試人數時，可參加面試人數比招生名額多很多？

招生組呂政修組長答覆：因為高階經理人班分四個組採聯合招生，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組別，在附件五的統計資料上呈現的數字，EMBA 代表的是可參加面試的考生人次，其他單招的系所代表的是可參加面試的考生人數。

齊主任：EMBA 四組採用聯合招生方式，從資料上呈現，這次招生考試參加面試的人次多達三、四百多人次，這樣的招生方式，將來是否有需要再考慮的地方？考生在報名選擇志願時，讓考生認為任何組別都可以唸的話，這樣會讓一般人感覺我們的招生系統或招生方式可能還需要再作考慮改進。】

決議：照案通過。第一梯次放榜各系所(班)之最低錄取總分如附件四；辦理面試系所(班)可參加面試最低標準分數如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55)。